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7-041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议案 7 和议案 9 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189,695,783 股，占公司总股份 401,315,016 股的 47.268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187,894,046 股，占公司总股份 401,315,016 股的 46.819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01,737 股，占公司总股份 401,315,016 股的 0.4490%；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监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 人，代表股份 1,801,737 股，占公司总股份 401,315,016 股的 0.4490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 401,315,016 股的 0.0000%；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01,737 股，占公司总股份 401,315,016 股的 0.4490%；

（三）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695,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695,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695,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695,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927,705.0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99,988,385.98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9,998,838.60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9,989,547.3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5,564,409.58 元，减去 2015 年度已分配利润 40,131,501.6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65,422,455.36 元。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98,034,3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19,410,304.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关于分配方案披露日与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差异的情况说明：分配方案披露日总股本为 401,315,016 股。公司履行交易对方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 2,808,828 股。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8 号）进行整改，对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相应的追加补偿股份 471,840 股。以上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故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398,034,348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695,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01,7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695,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01,7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和 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价 1.00 元人民币回购注销 3,280,668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进行整改，对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相应的追加补偿股份 471,840 股。

2、尚洋环科 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补偿股份 2,808,828 股。

回购注销股份具体清单如下：

姓名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元）	当期应补偿金额（元）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股）A	本次拟追加补偿金额（元）	本次拟追加补偿股份数量（股）B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A+B
成都尚青	10,790,963	57,577,500	191,925,000	14,914,666	1,197,965	2,505,434	201,240	1,399,205
银泰睿祺	4,316,385	23,031,000	76,770,000	5,965,866	479,186	1,002,174	80,496	559,682
熊晖	3,582,600	19,115,730	63,719,100	4,951,669	397,724	831,804	66,811	464,535
银汉兴业	2,859,036	15,255,000	50,850,000	3,951,600	317,398	663,808	53,318	370,716
沈春梅	1,158,086	6,179,220	20,597,400	1,600,643	128,566	268,883	21,597	150,163

齐正电力 (原凯地电 力)	1,113,253	5,940,000	19,800,000	1,538,676	123,588	258,474	20,761	144,349
薪火科创	759,036	4,050,000	13,500,000	1,049,097	84,265	176,232	14,155	98,420
中润发投 资	506,024	2,700,000	9,000,000	699,398	56,177	117,488	9,437	65,614
孟勇	215,819	1,151,550	3,838,500	298,293	23,959	50,109	4,025	27,984
合计	25,301,202	135,000,000	450,000,000	34,969,908	2,808,828	5,874,406	471,840	3,280,66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1,315,016 股减至 398,034,348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695,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01,7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相关事项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补偿措施相对应的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支付对价；
- 3、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 4、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购注销事宜；
- 5、股本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事宜；
- 6、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和备案

手续；

7、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诉讼事宜；

8、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有关的其他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695,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补偿股份 3,280,668 股，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进行整改，对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相应的追加补偿股份 471,840 股。

2、尚洋环科 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回购注销相应补偿股份 2,808,828 股。

公司总股本由 401,315,016 股减至 398,034,348 股。为了更好的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315,016 元。

修订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8,034,348 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1,315,016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8,034,34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695,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马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695,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01,7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高佳力律师、梁作金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